

关于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大信备字【2020】第 27-00009 号



关于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大信备字【2020】第 27-0000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无法按期完成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容科技”）审计工作，万容科技无法按期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贵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本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与万容科技签订《2019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已连续五年为万容科技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二、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我们已完成了万容科技电子底稿的编制、存货监盘等工作，独立发送了银行、往来函证。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所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我所开展审计工作。截至目前，我所与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

三、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影响，万容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式复工复产、财务报表编制、资料提供均较原计划日期滞后，导致年度报告的编制、复核等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

受各地管控政策及各个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安排的复工复产计划影响，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资料、函证等收回相对滞后，导致本所目前未取得充分的函证证据；



因此，本所无法如期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万容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针对上述情况，万容科技正在积极和上下游企业联系沟通确认其复工复产的情况，我们已采取积极催收函证的措施，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意见提供基础。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对万容科技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专项意见仅供万容科技公司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6 日

